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蔡精華

非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

相 對 人 蔡誠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甲○○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非調字第二四八六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業經鈞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486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受理在案，然相對人罹患失智症，到庭恐難完全陳述，無程序能力，爰依法聲請鈞院於上開事件為相對人選任甲○○為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程序能力等情，有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於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486號卷可參，堪認為真實。相對人無程序能力，又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行代理權，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於上開事件之特別

01 代理人，自屬有據。

02 四、本院審酌：甲○○為相對人代撰陳報狀，有該書狀附卷可
03 參，足認兩者間應有相當信任關係，且甲○○對本件兩造間
04 之相處、生活情形自當了解，其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
05 別代理人，有甲○○於民國114年1月6日之陳報狀在卷可
06 參。是認由甲○○擔任相對人於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486號
07 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裁定如主文所
08 示。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51
10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林虹妤